

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办事处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为确保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进行，办事处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，各司其职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。二是制度建设规范。南环路街道办事处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办事处主任徐新红同志担任组长，街道纪工委书记靳丹丹任副组长，办事处各站、所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负责办事处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三是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了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坚持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内容不涉秘密和敏感事项。四是拓展信息公开新途径，我办以公示栏、电子屏等形式公开了扩大便民服务的措施，实现了群众办事更直观方便目的。全年组宣办在新闻媒体发稿 57 篇。街道办公室上报政务信 51 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17	708.50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办将继续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优质服务，切实服务社会，方便群众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